半夜拉车门 专门偷证件

让人意外的是,4名被敲诈的车主竟没有一人报警

本报通讯员　曲信奇　本报记者　侯文强

芝罘区有个小贼不砸车玻璃也不撬车门,而是专偷那些忘锁车门的“马大哈”车主的证件。凌晨时分,他挨个儿拉路边的汽车门,将车主证件偷走,并留下勒索纸条。7日,这名小贼被芝罘区法院以盗窃罪和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庭审现场。 本报记者　侯文强　摄

凌晨时分 四处拉车门专偷证件

这名“拉车门”的窃贼姓罗,今年5月28日至7月1日,他先后在芝罘区南迎祥路、四马路等处,偷了3名车主的驾驶证、行驶证等,累计向车主勒索2000元。

5月28日凌晨2点,罗某从朋友家出来,走到芝罘区南迎祥路附近时,看到一辆轿车停路边,车门没锁好,在车内没找到钱,就把车主身份证、驾驶证偷走了。

芝罘区法院办案法官王杨说,罗某发现偷来的证件价值不大,产生了利用证件敲诈失主的想法。

此后孙某开始频繁作案,他经常在凌晨时挨个儿拉拉停在路边的汽车门,在没锁好车门的车上偷走车主的证件。罗某交代,他在芝罘区多次盗窃车主证件,警方最终查实失主3人。

证件要价1000元 最低也得500元

罗某将证件卖给失主,每次定价1000元。如果失主不愿意,还可以和他谈谈价格,但最低要500元。

家住四马路附近的赵先生说,5月27日晚上,他把汽车停在路边,没想到第二天放在车里的驾驶证、房产证和户口本等被偷了。正着急补办时,他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。

打来电话的男子正是罗某。罗某称证件在他手上,要赵先生用1000元赎回去。赵先生开始不同意,不过一想到证件不容易补办,就同意了。

按照罗某指示,赵先生来到西南河路体育场。赵先生在体育场内,罗某在体育场外,双方隔着一道护栏,赵先生没办法抓到罗某。等赵先生将钱交给罗某后,罗某将偷来的证件扔到地上就跑了。

尝到甜头后,罗某作案后就给车主留纸条,上面写着“拿钱来换证件,130********”。在查实的3次作案中,孙某都向对方要价1000元,不过其中两次被失主还价到500元。

破案遇难题 失主竟没人报案

今年7月5日凌晨,罗某在街头踩点时,被巡逻民警发现,他身上偷来的6张加油卡让他露了馅。民警通过电话联系到了卡主任先生。

任先生称,这些卡7月1日被偷了,小偷还在车内留了勒索纸条。他给了小偷500元把证件赎了回来,但小偷没把加油卡还给他。最终,罗某交代了自己实施盗窃和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。

罗某交代了4起,但警方只找到3名失主。直到罗某被起诉时,也没有车主前来报案。

记者了解到,被盗的车主们都没有在第一时间报警。其中一名车主解释说,当时有急事,没顾得上报警。

男子被判一年 处罚金2000元

7日,32岁的罗某站在了芝罘区法院的法庭上。芝罘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;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乘客推门下车 骑车男一头撞上车门

奖励线索提供人 崔女士　30元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　李大鹏) 7日下午,一辆出租车上的乘客在南大街下车,车门刚打开,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突然撞上车门,倒在路边。最后,出租车司机自己掏了100元给伤者,乘客想给司机钱被拒。

7日下午1点10分左右,一辆出租车在南大街一处眼镜店门口停下,坐在后排的乘客唐成打开车门下车,这时从后面驶来的电动车猝不及防,车上男子直接撞上车门后倒在路边,男子左小拇指出血,爬起来后一直喊着腿疼。

下午1点20分,记者到达现场时,电动车上的男子正和出租车司机商量解决办法。“给钱,你看我手指都出血了,腿也疼着,晚上回去没法干活,也没法炒菜了。”该男子穿着一身白色衣服,自称是一名厨师,司机问他具体想要多少钱,“你们看着给吧。”司机说给50元,这名男子脸色一沉说:“你当我是要饭的吗?上医院拍个片得多少钱,这个钱肯定不够。”最终出租车司机给了这名男子100元,男子才离开。

出租车司机说,因为下雨路边有很多积水,停车时他们都尽量与路边留出一定距离,骑电动车的男子为了躲水也往外骑,“都怪这下雨天。”乘客唐成想要拿钱给司机,没想到司机师傅一口回绝,“你打车,这事不该你的事。”唐成又索要司机电话,想晚上一块吃饭,再次被出租车司机拒绝。

据唐成介绍,他是龙口人,来南大街一家眼镜店出差,没想到碰上这件事。“这个烟台司机真仗义,给钱也不要。”

招远交警系统在逃嫌犯全归案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　张国忠　李广　张潇文　记者　苑菲菲) 6日中午12点,在招远肇事后逃逸8个月的王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至此,招远交警系统的在逃的嫌疑人全部归案。

今年4月12日23时许,莱州市郭家店镇观音寺王家村人王某某,驾驶轿车行至文三线177KM+100M处与贾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,致贾某重伤,肇事后王某某驾车逃逸。招远大队组织民警对现场进行细致勘查,最终确定,肇事逃逸车是一辆悬挂莱州号牌的出租车。

肇事处理中队立即派人赶赴莱州进行排查,并确定肇事逃逸驾驶员为莱州市郭家店镇王某某。大队迅速将王某某列为网上追逃人员,并先后多次对王某某进行抓捕。因王某某有多次违法犯罪记录,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,始终没有被抓到。最终,王某某成了招远交警系统最后一名网上追逃人员。

追逃小组在王某某尽可能出现的地点进行蹲守,寻找线索的同时公布悬赏公告,并对王某某亲属讲明各种政策利弊。6日,王某某到莱州市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